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7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7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吳維篤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政府律師
何婉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潘偉宜先生

香港持牌水喉匠總會有限公司
莫鈞雄先生

梁國雄先生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翁振騰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永華先生

水務技術同學會
主席
黃炳輝先生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主席
黃兆榮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9/17-18(01)—— 因應 2017 年
號文件 10 月 30 日會
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9/17-18(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水
務設施(修
訂)(第 2 號)
規例》

檔號：DEVB(CR)(W)1-10/49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3/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119/17-18(01) —— 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就《2017 年
水務設施(修
訂)(第 2 號)
規例》擬備的
標明修訂事
項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19/17-18(02) —— 立法會秘書
號文件 處擬備的資
料摘要)

審議期屆滿

主席表示，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他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由於立法會未能在審議期屆滿前處理他就延展審議期所提出的決議案，《修訂(第 2 號)規例》的審議期已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修訂(第 2 號)規例》將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生效。鑒於秘書處早前已為小組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作出安排，他決定如期舉行會議。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委員察悉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227/17-18(01) 及 (02) 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電子方式送交委員。)

3. 出席會議的 7 個團體代表就《修訂(第 2 號)規例》陳述意見。政府當局就有關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如下——

- (a) 發展局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合作舉辦培訓計劃/課程，以增進工人的知識，配合水喉業、科技及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
- (b)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附表 2 第 1 部第 20 段已訂明不銹鋼喉管物料的標準；
- (c) 政府當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相關指引，監察在香港供應的飲用水水質；
- (d) 水壓、水流及漏水風險是水務監督考慮有關安裝喉管或裝置會否對下列事情造成不良影響時會計及的主要因素：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
- (e) 鑒於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公營房屋項目所採用的立體預製單位並沒有預先安裝衛生設備及水管，而房委會/房屋署有關其他興建公營房屋的先進預製技術概念的研究仍處於初步階段，因而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及
- (f) 水務署察悉有關就水務署通函第 2/2016 及第 5/2017 號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因應上述意見考慮改善該等通函的內容。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而如合適的話，亦會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 (b) 關於有建議認為，《水務設施規例》應界定"水質"一詞(如《修訂(第 2 號)規例》增訂的《水務設施規例》第 25(2A)條所述)的定義，以及應在該定義內加入就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所作參考，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的建議；
- (c)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規管供應食水的熱水罈/熱水器，以及相關的時間表為何；及
- (d) 鑒於政府當局會推行先導計劃，在公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如預製樓房單位在輸入香港之前，於本港以外的地方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不符合相關規定，本港的持牌水喉匠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的詳情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336/17-18(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送交委員。)

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修訂(第 2 號)規例》條文的中文本。

7. 主席表示會盡早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26 – 001333	主席	致序辭 審議期屆滿	
001334 – 001439	香港持牌水務 專業學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7/17-18(01)號文件]	
001440 – 001652	香港持牌水喉 匠總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9/17-18(03)及 CB(1)228/17-18(01) 號文件]	
001653– 002109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2110 – 002342	香港註冊消防 工程公司商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9/17-18(04)號文件]	
002343 – 002500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09/17-18(05)號文件]	
002501 – 002719	水務技術同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228/17-18(02)號文件]	
002720 – 002847	英國特許水務 學會——香 港分會	陳述意見	
002848 – 003321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政府當局須 按會議紀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第 5(a)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3322 – 0036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 CB(1)209/17-18(02)號文件	
003643 – 004143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有限 公司	應邵家輝議員邀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就有關《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修訂(第 2 號)規例》")增訂的《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25(2A)條闡述其意見。 政府當局解釋，考慮有關安裝某喉管或裝置會否對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造成不良影響時，水務監督將會計及的因素。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而如合適的話，亦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如何處理下列建議：《水務設施規例》應界定"水質"一詞的定義；以及應在該定義內加入就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所作參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4144 – 0053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香港註冊消防 工程公司商 會有限公司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有限 公司 水務技術同學會 香港持牌水務 專業學會有 限公司 政府當局	發展局在公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當中涉及在本港以外的地方為預製樓房單位安裝水管/水管裝置。應黃碧雲議員邀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有限公司、水務技術同學會及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有限公司就發展局的上述措施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 (a)發展局會推行先導計劃，在部分但非全部公營項目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及 (b)當局察悉團體代表就"組裝合成"建築法的規管要求所表達的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337 – 01023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要持牌水喉匠確保於本港以外的地方就預製樓房單位安裝的水管及水管裝置符合香港的規管要求，是否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政府當局如何能就生產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及從事有關生產工作的工人作出規管、檢驗有關水管物料/部件是否符合規格，以及針對所發現的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就涉及生產預製件的項目而言，項目監督人員應有責任檢驗在本港或外地的工場所製造的預製件，包括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以及在預製件運往香港的項目工地後進行檢查；及 (b) 當項目在香港完成後，香港的有關當局(即水務監督)會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在預製樓房單位安裝的水管物料/部件符合香港的規管和合約要求，而有關的裝置亦沒有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黃碧雲議員詢問，如預製樓房單位在輸入香港之前，於本港以外的地方預先安裝的水管/水管裝置不符合相關規定，本港的持牌水喉匠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如有的話)為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黃議員的查詢。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d)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u>逐項審議《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201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u> [立法會 CB(1)119/17-18(01)號文件]			
010237 – 010405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修訂第 20 條(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修訂第 25 條(放寬規例的權力) 委員並無提問。	
010406 – 010957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政府當局	修訂附表 2 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供應食水的熱水罈/熱水器的規管進行檢討的進度。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現正研究有關供應食水的熱水罈/熱水器的事宜。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就上述課題諮詢相關持份者。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規管供應食水的熱水罈/熱水器，以及相關的時間表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會否就規管熱水罈另行提交條例草案。 黃碧雲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就增壓泵的規管進行檢討的進度。政府當局答稱，一如立法會CB(1)209/17-18(02)號文件所載述，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就規管增壓泵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c)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0958 – 011028	主席	結語	

議會事務部 1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 12 日